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49號

聲 請 人 曾○皓 住○○市○○區○○街00巷00號

相 對 人 曾○宇

關 係 人 陳○君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曾○宇（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陳○君（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曾玠皓（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曾立宇之共同輔助人。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相對人自幼經診斷為自閉症，雖能自理部分日常生活，惟對於社會人際互動有所障礙，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法聲請裁定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關係人陳姝君及聲請人擔任共同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一)證據：

1. 聲請人之陳述。

2. 戶籍謄本。

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病歷摘要。

4.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5. 親屬系統表。

6. 本院囑託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何儀峰醫師前訊問應受輔助宣告人之筆錄。

01 7.精神鑑定報告書。

02 (二)相對人因自閉症，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03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未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准依聲請
05 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認選定關係人陳姝君及聲請
06 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共同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
07 佳利益。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王嘉麒